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第 10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广州市构建 “链长制”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部署，按照我市关于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我局草拟了《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5日。

二、公众获得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途径：登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hdjl/dczj/index.html>）即可获得。

三、联系部门及方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81652840、83124690。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公众可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邮编：510032）或电子邮件（lilianglong@gz.gov.cn）形式反馈。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4 -
二、工作举措.....	- 6 -
1.梳理建筑业产业链条体系。.....	- 6 -
2.构建层次分明的产业结构。.....	- 6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7 -
1.升级建设运营能力。.....	- 7 -
2.提高集约化能力。.....	- 7 -
3.增补专业化能力。.....	- 7 -
（三）重点园区产业聚集.....	- 8 -
（四）建设协同发展平台.....	- 10 -
1.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	- 10 -
2.发挥产业联盟作用。.....	- 10 -
3.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	- 11 -
（五）优化产业人才梯队.....	- 11 -
1.引进创新型高端人才。.....	- 11 -
2.储备管理型中端人才。.....	- 11 -
3.培育专业型产业工人。.....	- 11 -
1.建设创新研发机构。.....	- 12 -
2.攻关核心专利技术。.....	- 12 -
（七）加快建造方式升级.....	- 13 -
1.大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	- 13 -
2.积极推动智能建造。.....	- 13 -
3.全面应用 BIM 技术。.....	- 14 -
4.稳步推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	- 14 -
（八）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 14 -
1.提升勘察设计综合品质。.....	- 14 -
2.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 15 -
三、扶持政策.....	- 15 -
（一）支持链主企业并购重组.....	- 15 -
（二）支持骨干企业增补资质.....	- 15 -
（三）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	- 15 -

(四) 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 16 -
(五)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	- 16 -
(六) 强化产业队伍人才供给.....	- 16 -
(七) 发挥政府项目引领作用.....	- 17 -
(八) 优化发展环境.....	- 18 -
1.强化信用管理。.....	- 18 -
2.改善工程造价和招投标制度。.....	- 18 -
(九)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19 -
(十) 打造广州市精品工程.....	- 19 -
四、实施计划.....	- 19 -
(一) 摸索工作方向阶段(2021 年).....	- 19 -
(二) 全面实施发力阶段(2022-2023 年).....	- 20 -
(三) 阶段成果总结阶段(2023 年底).....	- 20 -
五、保障机制.....	- 20 -
(一) 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 20 -
(二)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 21 -
(三) 完善督导考评机制。.....	- 21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链长制”的重要部署，推进实施“链长制”加快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和产业现代化水平。

（二）实施路径

发挥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优势作用，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平台为抓手，锻长板、补短板、强企业，政府集中要素扶持协调解决关键技术和制约瓶颈，将点状的产业分布发展成链状的整体产业生态聚集。

（三）目标体系

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促进我市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态化升级，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融通协同发展产业体系。力争至 2023 年底，将我市建筑全产业规模提升至万亿级，持续发挥建筑产业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重点企业目标。培育两千亿级建筑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培育建筑业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以上，持续发挥链主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骨干企业 20 家以上，扶持专业承包、项目开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材供应、建筑设备、工程检测、运维等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重点项目目标。聚集设计咨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先进装备研发制造、建筑材料、智能物流、BIM 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上下游企业，搭建复合型产业园区及专业化产业园区 5 个以上，促进产业聚集与融通发展。

重点平台目标。建成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2 个以上，建立广州市建筑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

管理服务平台。

转型升级目标。广州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5%，累计建成 11 家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一批集正向设计、智能制造、绿色施工、智慧运营为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推动不少于 20 个标杆工程采用自主可控 BIM 软件进行设计，初步建立适配 BIM 模型设计成果的审批管理制度；全市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70% 以上。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领域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技术标准。

产业人才目标。培养一批建筑产业领域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产业工人和工匠队伍。

二、工作举措

（一）厘清建筑产业体系

1. 梳理建筑业产业链条体系。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建筑业产业主链（即从产业规划、工程立项、设计、咨询造价、施工、至日常运营、拆除再生），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等专业链条，形成市场自主创新与政府产业扶持的联动机制，通过深化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打破瓶颈制约，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我市现代化的建筑业产业体系。

2. 构建层次分明的产业结构。规范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的市场空间，头部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密集，综合型、跨领域为

特征，数量少；中部企业以技术、管理、专业化为主，数量较多；底端企业以专业化服务和劳务服务为主，数量最多；各企业在市场中形成金字塔型产业组织结构。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升级建设运营能力。链主企业先行先试，通过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模式在新城建、新基建、城市公共设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建材、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推动业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鼓励链主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推行项目股份制融资。到 2023 年，培育两千亿级建筑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培育建筑业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以上。

2. 提高集约化能力。鼓励企业拓宽业务模式，通过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跨行政级别的多元化股权合作拓展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鼓励企业跨领域合作，实现聚集发展。

3. 增补专业化能力。鼓励勘察、设计骨干企业发展以设计为牵头的 EPC 工程总承包；支持设计、监理、造价骨干企业发展成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型企业；支持建材企业扩大产能，延伸产品线，发展新型建材和优质产品，培育具有国内一流竞争力的建材供应链，带动形成辐射湾区的建材品牌集聚效应，提升我市城建重点工程的基础材料保障能力；支持施工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积极增补重钢结构、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轨道交通、高档装饰装

修、新型建材、水务环保、港口与航道、民航工程、石油化工、电力工程等稀缺专业能力，为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提供综合竞争力；支持鼓励工程检测骨干企业提升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申报铁路、公路、桥梁、绿色建筑、装饰装修等方面的专业检测资质，扩大业务规模。到 2023 年，培育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骨干企业 20 家以上，扶持专业承包、项目开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材供应、建筑设备、工程检测、运维等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三）重点园区产业聚集

企业聚集设计咨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先进装备研发制造、建筑材料、智能物流、BIM 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上下游企业，搭建复合型产业园区及相关专业化产业园区，促进产业聚集与融通发展。

1. 黄埔区西基岛“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

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造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园区、国家级绿色建造科技创新展示平台和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园区。主要聚集科技创新研发中心、科技创新博览中心、智能制造示范区、建筑供应链中心、工业智能化设计中心、产业大数据中心、现代建筑产业服务中心等绿色产业企业，实现研发、设计、智造、供应、展览、交易、培训、服务等绿色建筑全产业链生态型产业园区。

2. 广建湾区智造产业基地、广建绿色建筑科技园：

打造成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提供装配式建筑体系研发、设计、咨

询、智造、检测、供应、装配等全链条解决方案，结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与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成为建筑工业 4.0 与智能化运营的典范。

3. 中建集团南方科创中心：做成企业总部集群建设示范。链主总部和上下游设计、供应链、投资类型子企业率先入驻，同时引入行业内关联企业和重点产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4. 中建绿色科创产业园：打造为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化建筑技术交流高地。规划建设可持续生态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群，聚集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以建筑科技创新、智能建造产业为主体，涵盖研发、设计、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等产业链上科技企业融合一体的国家级科创平台。

5. 中建绿色建筑工业园：打造为工业 4.0 产研示范区和建筑工业化生产链国家级示范项目。聚集国内最先进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物流、先进装备制造、BIM 服务技术等上下游产业的全链条一体化生产基地，发挥产业集聚优势，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研究项目的规划复制性，实现广州市多区可复制的园区建设模式。

6. 顺兴绿色建材创新产业园：打造机制砂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全链条一体化生产基地。新建优质机制砂石产品线，提升对我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能力；新建高品质机制砂延伸产品线，实现产业园产品链条延伸；发展干粉砂浆、瓷泥磁选等机制砂循环深加工产品线，探索建筑废料

处理和再生产品线，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联合先进装备企业和国内一流科研院所，打造集组装、试验、研发于一体的智能装备环保循环生产车间、研发与展示中心、新型材料产研中心和智慧矿服、智慧物流中心。

7. 广州建筑乡村振兴研究院：专注乡村振兴资源整合及业务执行，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等模式，构建广州乡村振兴生态圈，实现政府产业规划落地及校企科研技术落地，带动乡村振兴全产业链发展。以从化、花都等村镇活化、改造、提升等项目为抓手，以绿色低碳技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宜居宜业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数字科技赋能乡村产业运营，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实现城乡融合及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协同发展平台

1. 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链主企业依托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实现劳务管理、材料采购、金融服务、数字化协同设计、项目协同管理、数据集成的线上应用，提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实现企业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和要素增值。链主企业协助政府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政企数据共享。

2. 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发挥广州建设行业智慧化产业联盟的作用，整合政府及建筑产业上下游信息链，激活产业链发展生态。主导行业新业态标准的制定实施，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供

需对接、招商推介及项目洽谈等活动。牵头相关骨干企业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行业数据中心。

3. 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链主企业及骨干企业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国内外设备、建材、物流等企业联合，加强设计、施工、设备、技术和服务输出，拓展国际工程、劳务派遣，对外贸易等业务。

（五）优化产业人才梯队

1. 引进创新型高端人才。支持链主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培养或引进工程院院士、国家设计大师、建筑领域学科带头人、博士等专家及高层次人才，强化高层次人才聚集。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急需的高端人才。

2. 储备管理型中端人才。支持企业借鉴国际化建造学院的机制和经验，建设国内先进水平的建造学院，建立建筑产业管理型、技术型人才的长期培养机制；精准实施外部人才引进，加大薪酬、晋升等激励力度，激发人才主观能动性；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 培育专业型产业工人。遵循“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社会共建共享”的原则，广泛发动建筑业企业、建设类职业院校等市场主体力量，行业协会行业管理桥梁作用，建设一批与建筑业转型升级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技能考评基地。组建成立广州建筑

绿色建造学院，重点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教学和培训，并依托广建湾区智造产业基地的智能制造区、展示中心、交流培训中心等现有资源，组建成立智能装备、装配式建筑产业人员技能实训中心；联合香港建造业议会、香港高校等技术资源，开展科研创新合作，组建成立建筑产业教育中心。

（六）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1. 建设创新研发机构。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携手港澳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及省级研发平台等创新研发机构，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成立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实验基地；支持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2. 攻关核心专利技术。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发展高校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将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列为重点科研方向，在建筑材料、基础部件、施工工艺及机械装备等方向集中力量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鼓励建筑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鼓励骨干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

(七) 加快建造方式升级

1. 大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遵循以居住建筑为重点，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齐头并进的发展思路，加快推动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借助粤港澳大湾区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优势，带动全市装配式建筑的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打造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推动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协同发展。链主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畅通构件和部品部件供需信息，引导供需平衡。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整体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到 2023 年，广州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5%，累计建成 11 家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进装配化装修和机电设备、装饰与保温、隔热集成一体化的应用。建设一批集正向设计、智能制造、绿色施工、智慧运营为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2. 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充分发挥设计先导作用，加快推进国产化 BIM 软件研究应用；推动部品部件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与建设，逐步实现构件生产的少人化或无人化；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3D 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制定智慧工地地方性标准，打造全市智慧工地物联网

平台；建设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提高全市工程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全面应用 BIM 技术。研究通过立法赋予 BIM 模型作为工程设计交付成果的法律地位，并探索适配 BIM 模型设计成果的审批管理制度。通过 BIM 技术实现数据在工程勘察、设计、采购、生产、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全链条的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提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推进 BIM 技术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助力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3 年，推动不少于 20 个标杆工程采用自主可控 BIM 软件进行设计，初步建立适配 BIM 模型设计成果的审批管理制度。

4. 稳步推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链主企业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和运营管理。建设熟练掌握绿色建筑技术并具有丰富应用经验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团队。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鼓励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材料、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业的开发与应用。到 2023 年，全市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70%以上。

（八）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勘察设计综合品质。充分发挥工程设计的先导和创新

引领作用，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可追溯制度。

2.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企业加强对施工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大对信息化技术的投入，提升监管、检测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统一、标准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三、扶持政策

（一）支持链主企业并购重组

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国资划拨、股权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并购重组，优化自身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支持骨干企业增补资质

对建筑骨干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延伸专业能力需要增补的资质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务局）

（三）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

全面清理政策壁垒，保障民营建筑业企业平等进入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信贷、助贷、增信环节收费行为，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中小（民

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利用 PPP 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建营业务。坚持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绿色建材等行业,加强规划调整、用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 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加大链主企业、分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的新总部基地、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园区和产业用地的供应力度,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调整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应与所在区政府加强联动,一事一策,保障链主企业、分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的重大项目按计划节点规划落地。(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五)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建筑企业开展绿色金融产品设计、创新质押担保方式、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服务。(责任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六) 强化产业队伍人才供给

开展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

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符合施工现场实际的技能工人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建筑施工技能工人库，统一发布技能工人入库标准、考核基地建设标准；将技能工人的技能提升、从业经历、奖罚情况与相关信用记录和诚信评价挂钩完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羊城建筑工匠的技能示范领军作用，激发施工企业及建筑工人提升技能素养的自主性和积极性，进一步筑牢我市房屋建筑施工的高素质人力基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发挥政府项目引领作用

政府投资的项目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大中型建筑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不少于 20%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工程建设。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盘活历史项目，提升项目整体品质，有效推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片

区开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采用 BIM 技术。（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政府投资工程、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业主）

（八）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模式。

1. 强化信用管理。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积极构建以企业信息归集、公示为基础，企业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引导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标，推动由记录评价阶段进入到实施应用阶段，形成“守信得益和失信受损”的市场导向，促进“两场联动”。推进行业协会负责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引导市场从单纯经济报价竞争向依靠企业实力竞争的转变。（责任部门：各建设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2. 改善工程造价和招投标制度。以市场为导向，建设单位可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对新型建筑工业化新技术应用提出明确要求，鼓励在评标办法中给予评审加分。改进工程计量计价规则，探索从政府发布具体的造价信息机制转变为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引导市场竞争定价，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实施招标人首要责任制，完善评定分离的方法。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交易的数据挖掘，实现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智慧监管，逐

步完善标后闭环管理。（责任部门：各建设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九）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制度，完善对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定期考核制度。鼓励通过购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服务的方式，推进监理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责任部门：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十）打造广州市精品工程

全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工程每年纳入精品工程进行培育的比例不低于 8%。列入精品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在项目概算中列出优质工程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并在合同中明确质量要求、评价标准和优质工程费标准，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评价标准（精品工程的评价标准不低于市级质量奖）后据实兑现优质工程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实施计划

（一）摸索工作方向阶段（2021 年）

1. 调研梳理建筑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生态、关

键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发布产业链图谱和清单、产业龙头企业 and 重点项目表。

2. 统一工作方向，明确目标。发布产业链创新体系、产业区块或重点园区地图、产业链招商清单和工作计划。

(二) 全面实施发力阶段（2022-2023 年）

1. 链主企业：以政策体系和产业链图谱为指引，以重点项目和平台为载体，沿着产业链上中下游精准实施发力，将点状的特色产业拓展为链状的联动，形成特色产业的创新生态，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

2. 政府部门：持续跟进服务链主企业，快速联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统筹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引导培育行业智囊（产业链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组织开展产业链相关的各项重大推介活动；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

(三) 阶段成果总结阶段（2023 年底）

总结分析“链主”企业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验证产业链的路线和政策可行性，并进行政策优化升级，形成一批破解建筑业重大发展难点的有效举措，为建筑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持续动力。

五、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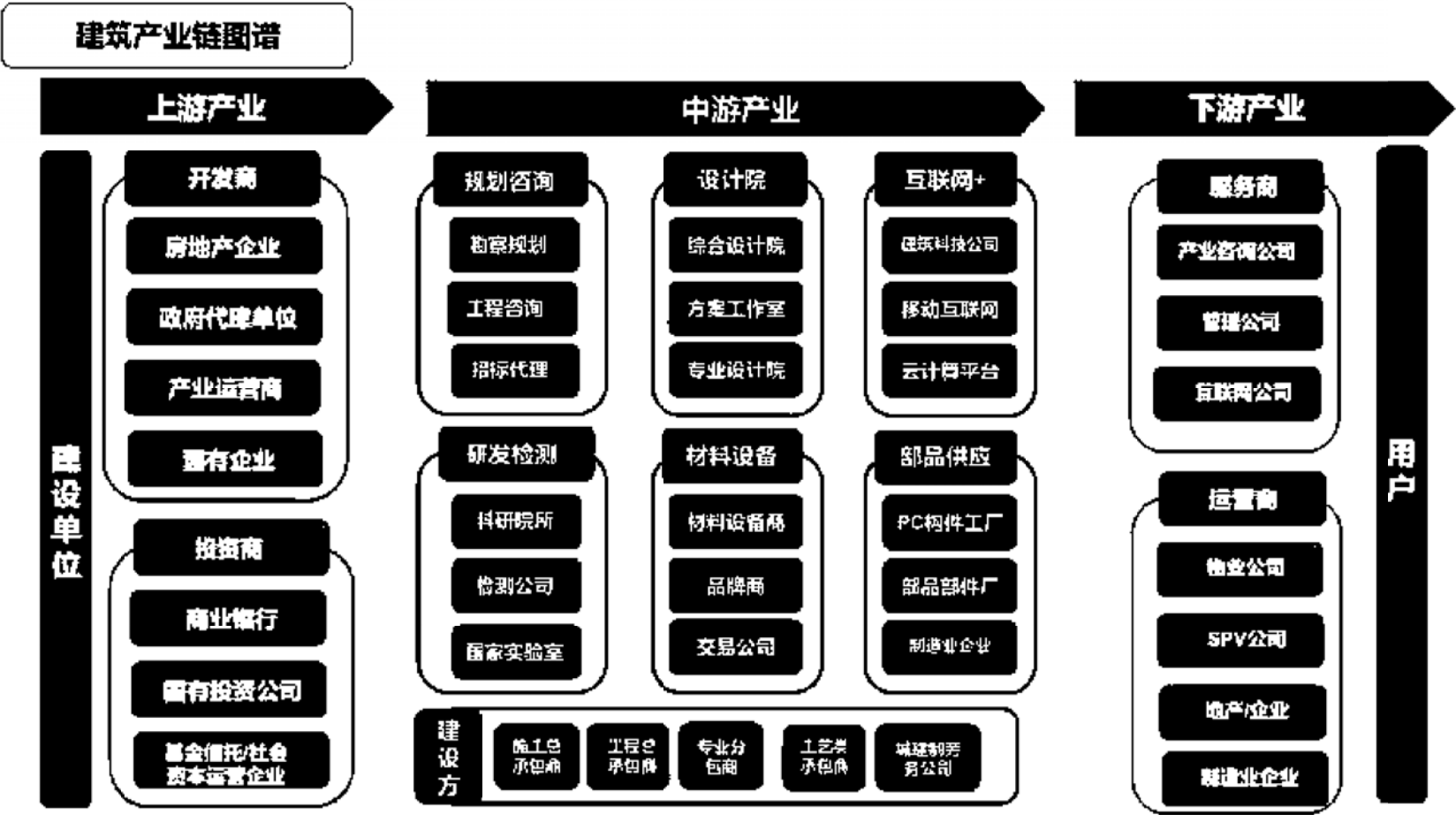
(一) 建立政策支撑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重点项目、重点平台落地推进过程中的制约瓶颈，在

产业布局、用地供应、重点项目建设、资产重组、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一套政策支撑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综合施策，精准发力。

（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组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的建筑业和规划设计“链长”办公室（以下简称链长办），在“链长”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并对其负责，具体包括：负责政策发布、问题办理、信息沟通、督考考评等工作，与市级各相关业务部门、各区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落地过程中的瓶颈问题。链长办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上述单位分管的局领导以及链主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链长办下设建筑业产业链工作组和规划设计产业链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共同开展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链有关工作。

（三）完善督导考评机制。建立“年初计划、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年终总结”工作督导考评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工作督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我市建筑业发展，构建建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各区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形成产业链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1



建筑行业产业链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城建资源环境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2 日印发
